#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接受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科技”）的委托，指派尹现波律师、叶磊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见证中粮科技召开的2026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验，并参与计票、监票，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声明如下事项：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由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6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中粮科技董事会于2026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4），通知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会议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提示性公告发布时间）、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联系方式等。

中粮科技董事会于2026年9月18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再次就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联系方式等内容进行了公告。

2、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14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兆泰国际中心A座22层2201会议室召开，中粮科技董事长江国金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3、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9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6年9月22日9:15-15:00。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为截至2026年9月1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名，代表两名股东，代表股份1,035,233,262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55.7644%，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网络会议形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见证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中粮科技提供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相关数据情况，在本次股东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84人，代表股份20,096,147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1.0825%。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的提案内容，本次股东会审议了以下议案：《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推选一名股东代表负责监票、验票，并负责统计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中粮科技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具体如下：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赞成票1,052,719,54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527%；反对票2,293,16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173%；弃权票316,7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300%。

根据表决结果，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应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中粮科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尹现波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尹现波　叶磊

---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2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2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86人，代表股份数1,055,329,4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469%。

6.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报到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2人，代表股份数1,035,233,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644%。

7.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84人，代表股份20,096,1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5%。

8.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84人，代表股份20,096,1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5%。

9.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类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回避 | 表决结果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
| 1.00 |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1,052,719,549 | 99.7527% | 2,293,160 | 0.2173% | 316,700 | 0.03% | 不适用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7,486,287 | 87.0131% | 2,293,160 | 11.4109% | 316,700 | 1.5759% | | 通过 |

注：上述表格中的“比例”是指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或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尹现波、叶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6-049

#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5号）同意注册，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4,560,094.2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689,905.71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2月2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JNAA40009）。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于2021年2月26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市支行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公告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 序号 | 户名 | 开户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账户状态 |
|---|---|---|---|---|---|
| 1 |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分行 | 37150199770600004240 | 节能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本次注销 |
| 2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522070100100344616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已注销 |
| 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市支行 | 38140101040068600 | 补充营运资金 | |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5日、2026年9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节能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按要求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1751.50万元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6-076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执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差额款项39,700.8元、借款本金160,092,354.25元及支付以实欠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21年2月6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5.4%计算的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处于执行阶段，由于本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收回相应借款本金、利息等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未来年度利润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公司”）与兴宁市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房地产”）关于共同合作投资“弘和帝璟”房地产开发项目于2021年3月26日签署了《抵债协议》（编号：ZHHFDCDZ20210326）。此后，正和房地产未能按照《抵债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向置地公司履行交付抵债资产的义务。且经过置地公司对正和房地产的多次书面催告，截至置地公司起诉之日，正和房地产仍未按照《抵债协议》的约定履行向置地公司交付抵债资产等相关事项，导致《抵债协议》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故置地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抵债协议》，并根据《抵债协议》第七条第1款的约定，要求正和房地产继续承担合作合同项下的还款责任，向置地公司支付本金161,160,584.31元、利息3,657,689.40元以及相应的逾期利息（暂计至2023年6月12日为52,549,094.52元）。因正和房地产未能按期履行抵债协议约定的义务，且经置地公司书面通知超过30日仍未能履行义务，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置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于2023年6月20日收到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43）。2023年7月13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收到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本案开庭时间为2023年8月11日上午9时（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52）。2024年1月10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收到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3）粤1481民初2786号）（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02）。2024年1月29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收到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05）。

2024年4月7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收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粤14民终717号），因正和房地产提起上诉后未在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裁定本案按上诉人兴宁市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17）。

2024年6月13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其与正和房地产、陈清平等相关方合同纠纷诉讼案于近期收到了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粤1481执839号，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粤1481民初2786号判决文书、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粤14民终717号裁定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决定立案执行（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40）。

二、案件的进展情况

2026年9月22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其与正和房地产、陈清平合同纠纷一案（(2023)粤1481民初2786号、(2024)粤14民终717号），置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收到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汇入的执行款19,138,318.00元。

三、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件处于执行阶段，由于本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收回相应借款本金、利息等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未来年度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6-044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9月21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6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拟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应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邓佳威先生主持，公司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邓佳威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全体董事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邓佳威（主任委员）、侯焰、胡自萍
2、审计委员会：蔡高锐（主任委员）、王启兴、张信健
3、提名委员会：王启兴（主任委员）、廖山海、林润昕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廖山海（主任委员）、陈真真、蔡高锐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聘任侯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同意聘任侯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聘任林为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会同意聘任林为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聘任高菁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董事会同意聘任高菁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4、聘任许政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同意聘任许政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5、聘任张长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长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上述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彬彬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池枫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91-87591080
电子邮箱：zqdb@holitech.net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体系，提高管理决策效率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保障公司战略规划的有效落实，公司决定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和优化，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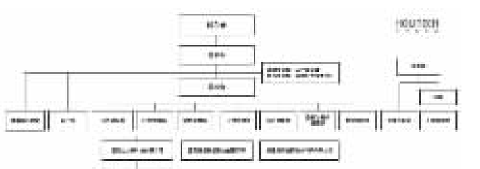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
4、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6-045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
# 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时，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非独立董事：邓佳威先生（董事长）、侯焰先生、张信健先生、陈真真女士、林润昕女士、胡自萍先生（职工董事）；

独立董事：蔡高锐先生（会计专业人士）、王启兴先生、廖山海先生；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3家，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三名独立董事任职相关资料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全体董事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邓佳威（主任委员）、侯焰、胡自萍
2、审计委员会：蔡高锐（主任委员）、王启兴、张信健
3、提名委员会：王启兴（主任委员）、廖山海、林润昕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廖山海（主任委员）、陈真真、蔡高锐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蔡高锐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

1、总经理：侯焰先生
2、副总经理：林为群先生、许政声先生、张长弘先生
3、财务总监：高菁女士
4、董事会秘书：许政声先生
5、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吴彬彬女士
6、证券事务代表：池枫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许政声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存在兼任公司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许政声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池枫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91-87591080
电子邮箱：zqdb@holitech.net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6、7层

四、董事和高管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廖述德先生、独立董事李双霞女士、唐蓉女士自本日起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李双霞女士、唐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廖述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但仍将在公司担任综合管理部部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述德先生、李双霞女士、唐蓉女士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肖绪名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但仍将继续担任子公司江西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江西通泰视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电子纸模组和通用显示模组业务的经营管理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绪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万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主要人员简历

一、董事

1、邓佳威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厦门大学科学仪器工程专业，大学学历，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近五年历任中方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方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方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监。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侯焰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福建机电学校机械设备与控制专业，大专学历，工程师。近五年历任福建省福联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3、张信健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统计学、会计学专业，大学学历，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统计师。近五年历任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董事长；福建蓝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公司董事。

4、陈真真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农业资源与环境专业，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农学士，工程师。近五年历任福建省电子信息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副总监、公司董事。

5、林润昕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中国商业法专业，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律师资格。近五年历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主办、审计风控部经理、法律事务部总监助理。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监、公司董事。

6、蔡高锐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中央财经大学税收学学士、福州大学会计学硕士、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96年至今在福州大学经管学院财政金融系任教，担任财政金融系副主任，副教授；2017年担任福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预算审查专家库专家，2020年入选福建省会计人才库。现任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7、王启兴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北京邮电学院无线电工程专业。原中国铁塔党委巡视办主任、巡视组组长，曾任福建省通信管理局党组成员、厦门通信管理局局长、福建省互联网协会首任秘书长、福建通信业推进数字福建建设协调小组副组长，首批“数字福建”专家，资深通信专家，数字经济专家，新时代党建专家。现任福建省互联网协会理事长、公司独立董事。

8、廖山海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厦门大学金融学学士、法律硕士，兼具证券从业资格。曾获得福建省优秀律师、优秀专委会副主任、厦门市优秀律师、优秀共产党员等多项荣誉称号，2022年入选厦门市资本市场专家服务团，兼任漳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职务。现任福建旭丰（自贸区厦门片区）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高级合伙人，福建省律协金融保险专业委副主任、厦门市律协金融委主任及金融产业法律服务团团长，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9、胡自萍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井冈山大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深圳华越南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深圳市先行电气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研发经理；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资深产品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江西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高级工程师、研发经理、副总监、总监、研发一部部长；2025年7月至今任江西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公司职工董事。

上述董事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佳威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股，侯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股，除此之外，以上其他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高级管理人员

1、侯焰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福建机电学校机械设备与控制专业，大专学历，工程师。近五年历任福建省福联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林为群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福州大学会计与审计专业，大学学历。近五年历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综合室副主任、纪委（监察专员办）综合室主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3、高菁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悉尼大学金融专业，商学硕士，经济师、会计师。近五年历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风控部副总监，审计稽核部副总监、财务资金部副总监、资金管理部总监。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4、许政声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民建会员。毕业于厦门大学财政学专业，大学学历，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近五年历任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张长弘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南林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大学学历。近五年历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综合办公室副主任；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纪检委员；福建省海峡星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代任总经理职务；福建省安华智星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更名为福建省信创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股，林为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许政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000股，张长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除此之外，以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

三、其他人员

1、吴彬彬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审计专业，大学学历，厦门大学会计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历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稽核部主办、审计风控部经理、董监事管理中心专职董事。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吴彬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2、池枫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福州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学历，管理学学士；曾就职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市分公司、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基金从业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池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池枫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

---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6-046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鉴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胡自萍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胡自萍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附件：

职工董事简历

胡自萍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井冈山大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深圳华越南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深圳市先行电气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研发经理；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资深产品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江西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高级工程师、研发经理、副总监、总监、研发一部部长；2025年7月至今任江西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胡自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6-051

#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
# 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2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超过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公告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情形。

综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核查认为，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9月23日

---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6-032

#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17:00在公司片仔癀大厦24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林志辉先生主持。经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任职资格通过，同意聘任施艺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截止本公告日，施艺雄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未满的情形；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会合规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控股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任职资格通过，拟增补施艺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施艺雄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履历及相关情况进行审阅及了解，我们认为施艺雄先生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施艺雄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有《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附：施艺雄先生个人简历

施艺雄先生个人简历：施艺雄，男，汉族，197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1996年12月参加工作；1996年12月至2002年8月，历任云霄县东厦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干部、党政办公室主任、党委秘书兼统战委员；2002年8月至2006年6月，任云霄县下河乡党委副书记；2006年6月至2009年12月，历任云霄县云陵镇党委副书记、人大主席；2009年12月至2016年5月，历任云霄县马铺乡党委副书记（主持政府工作）、党委副书记兼乡长、党委副书记兼乡长（主持党委工作）、党委书记兼乡长、党委书记；2016年5月至2022年4月，历任中共漳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漳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2022年4月至2024年12月，任漳州金盾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12月至2025年1月，任中共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5年1月至今，任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